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0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健舜

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

被 告 蔡杰鎔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續字第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7、A 0 8 共同犯強制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A 0 7 認其前為 A 0 3 所經營之九洲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下稱九洲公司，址設臺南市○○區○○路00號，下稱前開地點）之股東，雙方存有債務糾紛。詎 A 0 7 為向 A 0 3 追討欠款，竟與 A 0 8 共同基於強制之接續犯意聯絡，指使 A 0 8 先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在前開地點內，擅自以徒手按下磨床機操作面板上之急停鍵，或擅自以徒手關閉磨床機之電源等對物強暴之方式（行為方式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致磨床機停止或因電源關閉而無法順利製作產品，妨害 A 0 3 正常營業之權利；A 0 7、A 0 8 復承前揭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14時32分至33分許，前往前開地點，擅自接續徒手拿取九洲公司內之量測儀主機電腦（即起訴書所載之量測儀）1台、電磁閥1個，並請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徒手拿取九洲公司內之量測儀主機電腦（即起訴書所載之量測儀）1台，而以此等對物強暴

之方式，妨害A 0 3使用上開設備之權利(上開設備嗣於同年10月27日已歸還九洲公司)。

二、案經A 0 3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A 0 3、證人A 0 1於警詢之證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被告A 0 7及其辯護人亦爭執其證據能力，不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73-74頁)，且查無符合法律規定得作為證據之例外情形，是證人A 0 3、A 0 1於警詢之證述，對被告A 0 7而言，即無證據能力。但仍得作為彈劾證據使用，用來彈劾(爭執、否定)證人在審判中供述證據之證明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33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除上開被告A 0 7爭執其證據能力之證人A 0 1、A 0 3於警詢之證述外，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括書證)，檢察官、被告A 0 7、A 0 8(以下合稱被告2人，單指其1者僅稱姓名)及A 0 7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同意作為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72-74、170、322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1 當，揆諸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
02 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2人及A 0 7之辯護人
03 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非法
04 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
05 係事項，認均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訊據被告2人固不爭執下述(一)之客觀事實，惟均矢口否認有
08 何強制之不法犯行，A 0 7並辯稱：伊與A 0 8雖係朋友關
09 係，但伊不知道A 0 8有於前揭時、地，徒手按下磨床機操
10 作面板上之急停鍵，或徒手關閉磨床機之電源等行為，伊並
11 未指示A 0 8為前揭行為，且A 0 8徒手關閉磨床機之電源
12 導致磨床機工作艙之燈光變暗，不代表關閉該磨床機，因為
13 該磨床機本身根本就沒有在運作；伊與A 0 8雖有於112年1
14 0月18日拿取九洲公司之量測儀主機電腦2台及電磁閥1個，
15 但並未拿取電源插頭1個，且伊等係向九洲公司借用，有經
16 過廠長A 0 1之同意，又因為電源插頭與電磁閥沒有辦法明
17 確區分，之前才未否認有借走電源插頭云云。A 0 8則辯
18 稱：伊雖有於前揭時、地，徒手按下磨床機操作面板上之急
19 停鍵，或徒手關閉磨床機之電源等行為，但伊是去跟廠長A
20 0 1聊天討論機械之問題，因為磨床機測試錯誤、異常有異
21 音，所以才會經過A 0 1之同意，將磨床機重啟或關閉電
22 源，且伊徒手關閉磨床機之電源導致磨床機工作艙之燈光變
23 暗，不代表關閉該磨床機，因為該磨床機本身根本就沒有在
24 運作；伊與A 0 7雖有於112年10月18日拿取九洲公司之量
25 測儀主機電腦2台及電磁閥1個，但並未拿取電源插頭1個，
26 且伊等係向九洲公司借用，有經過廠長A 0 1之同意云云。
27 A 0 7之辯護人除為A 0 7辯護如前揭A 0 7所辯外，並另
28 辯稱：A 0 7否認有指使A 0 8去關閉電源，A 0 7與A 0
29 3間長期存在債務紛爭，期間A 0 3刻意多次迴避聯繫，A
30 0 7無法透過電話、訊息等方式要求其處理債務問題，至多
31 曾請在臺南之友人A 0 8至九洲公司尋求見面與溝通，該行

為之目的係為促使雙方恢復聯繫，並非為妨害營業或干涉設備運作，A 0 7 不曾要求A 0 8 關閉電源，亦無預期A 0 8 會有關閉電源之行為，故A 0 8 關閉電源之行徑，純屬個人行為，難認A 0 7 與A 0 8 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又當初警詢係問A 0 7 這10幾年有無講要去關A 0 3 的電，所以A 0 7 才回答員警有說過，但實際上A 0 7 並無指使A 0 8 ；另A 0 8 雖有徒手按下磨床機操作面板上之急停鍵，或徒手關閉磨床機之電源等行為，且被告2人有拿取九洲公司之量測儀主機電腦及電磁閥之行為，然其等係對A 0 3 之磨床機、量測儀主機電腦及電磁閥為之，即對物為之，而非直接加諸暴力於A 0 3，是時A 0 3 並未在場，A 0 3 並無及時得感受被告2人對其實施之間接施之於物體之強制手段，無對A 0 3 施強暴、脅迫之情事，要與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是應予A 0 7 無罪之判決云云。經查：

(一)、A 0 7 認其前為A 0 3 所經營九洲公司之股東，雙方存有債務糾紛；另A 0 8 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在前開地點內，以徒手按下磨床機操作面板上之急停鍵，或以徒手關閉磨床機之電源等方式（行為方式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載），致磨床機停止或電源關閉；A 0 8 於112年8月23日、同年8月29日、同年9月12日下午，徒手按下磨床機操作面板上之急停鍵後，分別有2台、2台、1台磨床機之燈光閃爍；又被告2人於112年10月18日14時32分至33分許，前往前開地點，徒手拿取九洲公司內之量測儀主機電腦（即起訴書所載之量測儀）1台、電磁閥1個，並請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徒手拿取九洲公司內之量測儀主機電腦（即起訴書所載之量測儀，下稱量測儀主機電腦）1台等情，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並據證人A 0 3、A 0 1（前九洲公司廠長）、A 0 2（前九洲公司員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偵續卷第73-76、79、157-162、349-531頁；本院卷第180-198、199-214、323-344頁）。此外，並有112年10月18日監視錄影畫面

01 截圖數張、監視錄影畫面光碟2份(見警卷第19頁；見偵卷光
02 碟片存放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7號民事判決1份(見警
03 卷第25-27頁)、A 0 3與A 0 1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
04 圖(見偵續卷第93-145頁)、A 0 3與A 0 2之通訊軟體LINE
05 對話紀錄截圖(見偵續卷第16、335-339頁)、A 0 3簽署之
06 票號328883號本票1張(見偵續卷第45頁)、臺南地檢署檢察
07 官勘驗筆錄1份、監視錄影畫面光碟2份(見偵續卷第379-385
08 頁；見偵續卷光碟片存放袋)、A 0 7指認112年8月23日、9
09 月12日監視器畫面(見警卷第21頁)、週轉金貸款契約(見警
10 卷第29-33頁)、A 0 3提出112年8月29日監視器影像截圖3
11 張(見本院卷第61-65頁)、A 0 3提出112年9月12日(第2次)
12 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見本院卷第115-119頁)、A 0 3與A 0
13 2、A 0 1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本院卷第123-135、1
14 39-143頁)、本院監視器影像勘驗筆錄及截圖(見本院卷第17
15 1-179、217-247頁)、A 0 1114年12月2日庭呈之對話紀錄1
16 份(見本院卷第263-277頁)、A 0 1提出之對話紀錄及現場
17 照片1份(見本院卷第289-303頁)在卷可稽，堪認上情屬實，
18 合先敘明。

19 (二)、A 0 8雖辯稱：伊是去跟廠長A 0 1聊天討論機械之問題，
20 因為磨床機測試錯誤、異常有異音，所以才會經過A 0 1之
21 同意，將磨床機重啟或關閉電源，且伊徒手關閉磨床機之電
22 源導致磨床機工作艙之燈光變暗，不代表關閉該磨床機，因
23 為該磨床機本身根本就沒有在運作云云。惟查：

24 1、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示A 0 3與A 0 1112年8月23日至同
25 年10月19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續卷第93-145頁)截
26 圖予A 0 1，詢問其傳送予A 0 3：「(A 0 3問：昨天那
27 個人關幾臺設備？有跟你對話到什麼內容?)就吵著說你不
28 還錢，然後又不出面處理」、「(A 0 3問：關幾臺設
29 備?)Walter關總電，其他急停」、「(A 0 3問：有阻止
30 他?)講不聽，還是要停，就懶得理」、「(A 0 3問：前
31 後待多久?)一下就走了」等內容(以上傳訊之時間自112年

01 8月24日10時43分許至同日11時15分許，詳如附表二編號1所
02 示)為何意時，證人A 0 1於偵查中先是證稱：112年8月24
03 日之對話紀錄是說A 0 8那個只是關電（係指前1日即112年
04 8月23日A 0 8按磨床機急停鍵及關閉電源之事），伊有阻止
05 A 0 8，A 0 3問伊有沒有急停跟關電，伊就說只有停止沒
06 有關電等語(見偵續卷第160頁)；後又於偵查中證稱：Walte
07 r（磨床機）當時沒有排程，伊根本沒什麼好阻止的，A 0 8
08 只是來看一看聊天等語(見偵續卷第160頁)；另於偵查中又
09 結證：「第一個強制關機時間112/8/23是我們上下班都會關
10 機，因為我們那時候只上早班，所以那是下班關機的時間」
11 等語（見偵續卷第159頁），足認其於偵查中之證述前後已有
12 矛盾，且證人A 0 1前開另證述Walter（磨床機）當時沒有
13 排程，根本沒什麼好阻止的，A 0 8只是來看一看聊天，且
14 112年8月23日只上早班，所以那是下班關機的時間等情（下
15 稱沒有排程、下班關機等情之證述），明顯與其於112年8月2
16 4日傳訊予A 0 3之前揭LINE對話紀錄之文義不符（其中已
17 明確表示「講不聽，還是要停，就懶得理」等語），復與A
18 0 8前開所辯因為磨床機測試錯誤、異常有異音，所以才會
19 經過A 0 1之同意，將磨床機重啟或關閉電源等情不符，堪
20 認證人A 0 1前述沒有排程、下班關機等情之證述應不足採
21 憑。

22 2、另證人A 0 1復於本院審理時到庭結證：112年8月23日下午
23 (附表一編號1部分)，伊與A 0 8在聊天而已，伊說A 0 3
24 有欠伊薪水，欠很多年，A 0 8就說A 0 3欠你薪水，幹嘛
25 工作還那麼認真，工廠關一關就下班了，伊就說「你關啊，
26 我就再打開而已」，A 0 8就去關磨床機，且伊覺得沒有東
27 西要做，要關就關；112年9月12日上午(附表一編號3部
28 分)，伊跟A 0 8說「要休息了，你去關一下」，而機台都
29 是手動的，沒有關機伊就不能休息；112年9月12日下午(附
30 表一編號4部分)，伊不確定磨床機(勘驗筆錄稱丙機具)是否
31 因為穩壓器跳掉，因為伊那時候在外面抽菸，所以伊也不確

01 定蔡杰鉉有無關閉磨床機，又因為伊在外面抽菸，伊進來後
02 發現另1台磨床機(勘驗筆錄稱甲機具)有異音，所以伊請A
03 O 8先幫伊按急停鍵，之後伊再慢慢排查問題；除了112年9
04 月12日下午有1台磨床機有異音，所以伊請A O 8先幫伊按
05 急停鍵外，其餘A O 8按磨床機急停鍵及關閉電源之行為均
06 與磨床機故障無關（包括附表一編號2部分）等語（見本院卷
07 第201-203、208頁）。

08 3、是依證人A O 1前揭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可知除112
09 年9月12日下午(附表一編號4部分)有1台磨床機有異音，所
10 以其請A O 8先幫其按急停鍵外，其餘均與A O 8前開所辯
11 因為磨床機測試錯誤、異常有異音，所以才會經過A O 1之
12 同意，將磨床機重啟或關閉電源等情不符，再參以證人A O
13 1於警詢證稱，A O 8有時會過來找其聊天、請教刀具使
14 用，過程中如有機台操作故障或異常時，其會請A O 8協助
15 將機台重新開關機，然未曾敘及前揭有關附表一編號1、3部
16 分所述其叫A O 8按磨床機急停鍵及關閉電源之原因，此觀
17 證人A O 1之警詢筆錄即明（此部分係彈劾證據，見偵卷第
18 29-30頁），復佐以證人A O 3於本院審理時結證：九洲公司
19 早上9點開始上班，如果沒有加班係晚上6點下班，中午休息
20 時間為12點至1點，休息時間磨床機不會關機，會讓磨床機
21 呈待機狀態，但如果要趕單的話，會跟員工協調請他們輪流
22 休息，讓磨床機繼續生產；112年8月23日、同年8月29日、
23 同年9月12日上午及下午，A O 8按磨床機急停鍵及關閉電
24 源時，磨床機均有安排生產排程在生產運作，且112年8月23
25 日、同年9月12日下午A O 8按磨床機急停鍵及關閉電源
26 時，均是公司的上班時間等語（見本院卷第323-326、329、
27 332-333、344頁）。準此，證人A O 1前揭有關附表一編號
28 1、3部分所述其叫A O 8按磨床機急停鍵及關閉電源原因之
29 證述，已難採憑。另附表一編號2部分，A O 8徒手接續按
30 下3台磨床機操作面板上急停鍵之時間，為112年8月29日「1
31 6時9分許」，顯為上班工作時段，要無下班關機之需求，復

01 與A 0 8所辯之因為磨床機測試錯誤、異常有異音，所以才
02 會經過A 0 1之同意，將磨床機重啟或關閉電源等情不符，
03 難認A 0 8此部分之辯詞為可採。至附表一編號4部分(112
04 年9月12日下午)A 0 8按磨床機急停鍵及關閉電源之原因，
05 依證人A 0 1前揭證述及本院監視器影像勘驗筆錄(見本院
06 卷第178頁)，可知A 0 8徒手關閉1台磨床機(勘驗筆錄稱丙
07 機具)之電源時，A 0 1並不在場，亦不知A 0 8有關閉磨
08 床機電源之行為，顯係A 0 8擅自關閉該磨床機之電源無
09 訛；至同日下午A 0 8另再徒手按下1台磨床機(勘驗筆錄稱
10 甲機具)操作面板上之急停鍵部分，證人A 0 1雖證述因其
11 在外面抽菸，進來後發現該磨床機有異音，所以請A 0 8先
12 幫伊按急停鍵，之後再慢慢排查問題云云，惟該磨床機之急
13 停鍵僅須1人按下即可輕鬆處理，無須由其他人配合方能完
14 成，是由身為九洲公司廠長之證人A 0 11人為之並無任何
15 困難之處，要無多次請A 0 8幫忙按下之理，況A 0 8徒手
16 按下該磨床機操作面板上急停鍵之前後，A 0 8、A 0 1均
17 無檢查該磨床機之行為，亦無於按下急停鍵後，共同檢測該
18 磨床機或為排除故障等情，而其2人反係逕自離開，衡情其2
19 人如真係為了排除故障，要無將磨床機停機後卻置之不顧之
20 理！

21 4、再者，證人A 0 3於偵查中證稱：A 0 1現任職之昱歲精密
22 有限公司（下稱昱歲公司）是A 0 7的公司，A 0 7是大股
23 東等語（見偵續卷第161頁），而證人A 0 1固坦承其自九洲
24 公司離職後，現任職於昱歲公司，A 0 7是昱歲公司的股東
25 等情（見本院卷第204頁），惟於偵查中稱：昱歲公司跟本案
26 無關，伊面對的人是昱歲公司負責人何承澤等語（見偵續卷
27 第160-161頁），惟依昱歲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28 服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見偵續卷第32
29 7、375、377頁），及A 0 3所提供A 0 7於昱歲公司之名片
30 1紙（見偵續卷第329頁），可知A 0 7為除負責人何承澤以外
31 之唯一股東，且其持股佔昱歲公司出資額10分之7，再參以

01 證人A 0 1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結證：A 0 8是伊在外面認
02 識的朋友，會經常至九洲公司找伊聊天等語（見偵續卷第15
03 8頁；本院卷第201頁），暨證人A 0 1於本院審理時另結
04 證：112年8月23日案發時A 0 3有積欠伊3、4年的薪水約新
05 臺幣（下同）4、50萬元，伊後來受不了才會離職等語（見
06 本院卷第204、209頁），而證人A 0 3則不爭執於112年8月2
07 3日案發時有積欠A 0 1薪水，印象中積欠約40多萬元（見本
08 院卷第326頁）。據上，堪認證人A 0 1前揭有利於被告2人
09 之證述，已因其現任職於A 0 7所有之昱歲公司、與A 0 8
10 係朋友關係，及因A 0 3積欠其債務等情，而有維護被告2
11 人之可能，實難採信，另再佐以前揭1至3之說明，足認證
12 人A 0 1前揭有利於被告2人之證述，並不足採。至前揭1
13 證人A 0 1有關112年8月23日A 0 8按磨床機急停鍵及關閉
14 電源乙事，其有阻止A 0 8，A 0 3問其有沒有急停跟關
15 電，其就說只有停止沒有關電等情，核與其於112年8月24日
16 傳訊予A 0 3之前揭LINE對話紀錄之文義相符（其中已明確
17 表示「講不聽，還是要停，就懶得理」等語），且該LINE對
18 話紀錄中A 0 1傳送予A 0 3：「（A 0 3問：昨天那個人
19 關幾臺設備？有跟你對話到什麼內容？）就吵著說你不還
20 錢，然後又不出面處理」等語，顯見A 0 1知悉A 0 8前來
21 之目的，即係向A 0 3催討債務，另佐以證人A 0 2亦於偵
22 查及本院審理時明確證述，A 0 8於112年8月23日來九洲公
23 司時，有向其表明係受A 0 7之託來向A 0 3催討債務等情
24 （詳如後述），及證人A 0 3於本院審理時證述：112年8月
25 23日下午A 0 2有跟伊說A 0 8來公司要錢，並說A 0 8有
26 做關機及急停機之動作，伊當天下午有打電話給A 0 1問
27 他，並跟A 0 1說請他去阻止A 0 8等語（見本院卷第326-
28 327頁），足認證人A 0 1此等不利於被告2人之證述，應足
29 採憑，且A 0 8並不爭執其按下磨床機操作面板上之急停鍵
30 後，燈光閃爍即表示該磨床機原本有在運作（見本院卷第17
31 8-179頁），是A 0 8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01 信。

02 (三)、A 0 7 辯稱：伊與 A 0 8 雖係朋友關係，但伊不知道 A 0 8
03 有於前揭時、地，徒手按下磨床機操作面板上之急停鍵，或
04 徒手關閉磨床機之電源等行為，伊並未指示 A 0 8 為前揭行
05 為，且 A 0 8 徒手關閉磨床機之電源導致磨床機工作艙之燈
06 光變暗，不代表關閉該磨床機，因為該磨床機本身根本就沒
07 有在運作云云。然查：

08 1、證人 A 0 2 於偵查中證稱：「（問：112年8月23日起至112
09 年10月15日14時左右，告訴人稱被告等人有至九州精密刀具
10 股份有限公司將機具強制關機？是誰去？）A 0 8，他來就
11 說要跟告訴人要款項，A 0 8 說 A 0 7 跟告訴人之間的款
12 項，因為要不到款項所以來公司亂，就去直接關機了，是 A
13 0 8 去關機的，我看到這些事情就通知老闆（即 A 0 3），
14 告訴老闆有人來亂來關機，我當下不知道來的人的名字，只
15 知道是 A 0 7 請來亂的，因為他第一次來有說 A 0 7 委託他
16 來要這些款項。」、「（問：據你所知，為何他們要去關機
17 具？）要款項，向告訴人要款項。」等語（見偵續卷第75
18 頁）；其復於本院審理時到庭結證：112年8月23日 A 0 8 到
19 九州公司後，因為是陌生人伊去了解，所以知道 A 0 8 是
20 因為 A 0 3 欠 A 0 7 錢，A 0 8 受 A 0 7 之託前來要錢及關
21 機，A 0 8 關機後尚未離開時，有向伊說是 A 0 7 請其來要
22 錢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82-188頁）。

23 2、依前揭證人 A 0 2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再參以前揭足
24 採之證人 A 0 1 不利於被告2人之證述、A 0 3 與 A 0 1 112
25 年8月24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中，A 0 1 傳送予 A 0 3
26 「（A 0 3 問：昨天那個人關幾臺設備？有跟你對話到什麼
27 內容？）就吵著說你不還錢，然後又不出面處理」、A 0 3
28 與 A 0 2 112年8月23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中，A 0 2 傳
29 送予 A 0 3 「（A 0 3 問：說什麼？妳下班了？）還在公
30 司、叫你出面處理」、「（A 0 3 問：對方幾點來/幾點
31 走？）還錢、5：40左右」（見本院卷第123頁），及 A 0 7 於

01 警詢中供承：「（問：報案人另稱三人中其中一人曾於112
02 年8月23日17時39分及112年9月12日11時54分，兩次至公司
03 強制關閉場內機台；現警方提示監視器影像，畫面中紅圈處
04 之人是否為你本人？）不是我本人，因A 0 3已經逃避我非常
05 久，也持續的不接電話；不回復訊息，所以我請住臺南的
06 朋友去公司多次找負責人A 0 3，請他出來找我面對處理我
07 跟他的問題，也有告知現場人員我們是來找A 0 3，現場的
08 人也都知道，但還是持續找不到，連絡不到A 0 3，所以我
09 就試看看，叫我朋友（按即A 0 8）把機台電源關掉，看這
10 樣A 0 3是否會與我聯繫。」（見警卷第4頁）、「（問：為
11 何你於第一次筆錄中供述『我就試試看看，叫我朋友把機台
12 電源關掉，看這樣A 0 3是否會與我聯繫』？）我有講過這
13 些話，但我不是去指使他，只是我在與A 0 8通話過程中因
14 為找不到人所以開玩笑提到這句，沒想到他就跑去關掉電
15 源。」、「（問：承上，你所述朋友是否即為A 0 8？）
16 是。」等語（見警卷第6頁），堪認證人A 0 2前揭證述A 0
17 8係受A 0 7之託，前往九洲公司向A 0 3催討債務及關閉
18 磨床機等情為可採。

19 3、又本件案發時A 0 7認其前為A 0 3所經營九洲公司之股
20 東，雙方存有債務糾紛（已如前述），A 0 7並於112年9月1
21 4日、同年10月23日、同年10月24日、同年10月26日、同年1
22 0月27日，均有傳訊要求A 0 3出面解決債務糾紛，有A 0
23 3與A 0 7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張（見偵續卷第33
24 1頁）存卷可參，且A 0 7更於112年10月18日夥同A 0 8親
25 自至前開地點，拿取九洲公司內之量測儀電腦主機2台及電
26 磁閥1個，而A 0 8與A 0 3間並無任何債務糾紛，亦無仇
27 恨糾葛，又A 0 8並於警詢自承：伊有聽聞九洲公司積欠外
28 面很多人錢，A 0 7曾告訴伊他有投資九洲公司等語（見警
29 卷第9頁），是A 0 8尚未受其友人A 0 7之託，衡情實無至
30 九洲公司為A 0 7向A 0 3催討債務，並多次擅自以徒手按
31 下磨床機操作面板上之急停鍵，或擅自以徒手關閉磨床機之

01 電源之理！綜上，足認A 0 7係認其前為A 0 3所經營九洲
02 公司之股東，雙方存有債務糾紛，其為向A 0 3追討欠款，
03 方指使A 0 8先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在前開地點
04 內，擅自以徒手按下磨床機操作面板上之急停鍵，或擅自以
05 徒手關閉磨床機之電源等對物強暴之方式（行為方式詳如附
06 表一編號1至4所示），致磨床機停止或因電源關閉而無法順
07 利製作產品，妨害A 0 3正常營業之權利，而欲藉此等方式
08 逼使A 0 3出面與其解決債務糾紛甚明，況A 0 7並不爭執
09 A 0 8按下磨床機操作面板上之急停鍵後，燈光閃爍即表示
10 該磨床機原本有在運作（見本院卷第178-179頁），是A 0 7
11 前揭所辯，核屬事後圖卸之詞，不足採信。

12 (四)、被告2人辯稱：伊等雖有於112年10月18日拿取九洲公司之量
13 測儀主機電腦2台及電磁閥1個(下稱九洲公司設備)，但係向
14 九洲公司借用，有經過廠長A 0 1之同意云云。然查：

15 1、公訴意旨雖指訴被告2人於112年10月18日，尚徒手拿取九洲
16 公司內之「電源插頭1個」，且證人A 0 3亦一再指訴被告2
17 人於112年10月18日有拿取電源插頭1個，然此情為被告2人
18 所否認，且據證人A 0 1於本院審理時結證：是因為後面電
19 控箱的東西伊不熟，伊整個拍照後看到3個缺洞，伊才跟A
20 0 3說3個元件，112年10月18日下午4時28分、51分、59分
21 這3次語音通話，是A 0 3問伊那3個缺洞是什麼，伊跟A 0
22 3說機構元件的東西伊不是很清楚，A 0 3叫伊標起來，而
23 這缺洞本來是預備電源插座的位置，本來就是空的，不是被
24 拔走；112年10月18日當天，被告2人並沒有拿走電源插頭，
25 Walter（磨床機）的共電箱裡面會預留1個插座的空間，是供
26 技師維修時可以插電使用，當天被告2人只拿取九洲公司內
27 之量測儀主機電腦2台及電磁閥1個等語(見本院卷第211-214
28 頁)，且證人A 0 1於警詢及證人A 0 2於偵查中，均未證
29 述被告2人於112年10月18日有拿取電源插頭1個乙情，此觀
30 證人A 0 1之警詢筆錄及證人A 0 2之偵訊筆錄即明（見偵
31 卷第30頁；偵續卷第74-79頁），另觀之112年10月18日A 0

01 3與A 0 1、A 0 2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詳如附表二
02 編號4所示，見偵續卷第16、137-145頁；本院卷第133-135
03 頁)，均未見A 0 1、A 0 2有以「文字」向A 0 3回報遭
04 被告2人拿取電源插頭1個乙節，又依本院監視器影像勘驗筆
05 錄及截圖(見本院卷第173-174、229-231頁)，亦無從認定被
06 告2人確有於112年10月18日拿取電源插頭1個。此外，復無
07 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證人A 0 3指訴被告2人，於112年10
08 月18日尚有拿取電源插頭1個乙情確與事實相符，是要難僅
09 據其指訴逕為不利於被告2人之認定。準此，公訴意旨指訴
10 被告2人於112年10月18日當天尚有拿取電源插頭1個乙節，
11 容有誤會，應不足採，先予敘明。

12 2、證人A 0 2於偵查證稱：112年10月18日當天A 0 7與A 0
13 8有一起來公司，他們進來以後要找A 0 3要款項，後來他
14 們要走的時候就搬走九洲公司設備，他們說要請A 0 3把款
15 項還清，還清之後才會歸還機器，當天伊傳給A 0 3之文件
16 是股權讓渡與借據，是A 0 7叫伊傳給A 0 3的等語(見偵
17 續卷第75頁)；其復於本院審理時結證：之前A 0 7與A 0
18 3間有些金錢糾紛，本院卷第135頁伊傳給A 0 3之2張文件
19 圖片(讓渡證明、借據及本票)，是當下A 0 7傳給伊要伊
20 轉傳給A 0 3要他還錢的文件，伊於當日在通訊軟體LINE傳
21 給A 0 3之「徐說看你什麼時候要處理，東西就會還」，是
22 指A 0 7與A 0 3間有債務糾紛，因為A 0 7有給伊前述文
23 件(讓渡證明、借據及本票)之借款證明，A 0 7有說A 0
24 3什麼時候還錢，搬走的九洲公司設備就什麼時候還，當時
25 伊不敢阻止他們搬走九洲公司設備，又當時伊有問A 0 1他
26 們為何搬走九洲公司設備，A 0 1說A 0 7就是要A 0 3還
27 錢，且當時A 0 1並未向伊說是他自己有同意借給他們等語
28 (見本院卷第186-187、194-196頁)。又證人A 0 3於本院
29 審理時結證：112年10月18日A 0 7、A 0 8來九洲公司聲
30 稱借用九洲公司設備乙事，A 0 1當下並未與伊聯繫、告
31 知，且A 0 1亦無權限可以出借九洲公司設備，112年8月23

01 日A 0 8來九洲公司將磨床機關機後，伊有請A 0 1之後務
02 必要阻止對方，A 0 1當時係向伊說A 0 7要伊還錢，並說
03 還錢才要將九洲公司設備歸還，並沒有向伊說他有同意將九
04 洲公司設備借給A 0 7、A 0 8，且他們過幾天就會歸還，
05 伊是因本案至地檢署做筆錄時才知道A 0 1說他有同意A 0
06 7、A 0 8借走九洲公司設備之說法等語（見本院卷第336-
07 341頁）。

08 3、依前揭證人A 0 2、A 0 3之證述，再參以證人A 0 2與A
09 0 3 112年10月18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續卷第16
10 頁；本院卷第135頁），可知A 0 2傳訊予A 0 3「徐來」，
11 而向A 0 3告知被告2人至九洲公司後，A 0 3問「說了什
12 麼/動了什麼？小心回馬槍」後，A 0 2便向A 0 3傳訊
13 「量測刀跟量測砂輪主機搬走了，walter不知道被動到什麼
14 現在無法開機」及「2張文件照片（讓渡證明、借據及本
15 票）」，A 0 3隨即問「怎麼讓它搬走了？先去永康分局備
16 案」、A 0 2即回以「徐說看你什麼時候要處理，東西就會
17 還」等內容（詳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暨佐以前揭(一)至(三)有
18 關A 0 7係認其前為A 0 3所經營九洲公司之股東，雙方存
19 有債務糾紛，其為向A 0 3追討欠款，方指使A 0 8為前開
20 徒手按下磨床機操作面板上之急停鍵，或徒手關閉磨床機之
21 電源等行為，及證人A 0 1業已知悉A 0 7與A 0 3間存有
22 債務糾紛，且A 0 7於112年8月23日即委託A 0 8前來九洲
23 公司向A 0 3催討債務，A 0 3復一再請A 0 1要阻止A 0
24 8前來關機等情，衡情證人A 0 1實無甘冒遭A 0 3究責之
25 風險，而在未經A 0 3同意之情況下，即擅自將九洲公司設
26 備借與被告2人之理。準此，足認A 0 7係認其前為A 0 3
27 所經營九洲公司之股東，雙方存有債務糾紛，其為向A 0 3
28 追討欠款，方與A 0 8共同至前開地點，擅自徒手拿取九洲
29 公司內之量測儀主機電腦1台、電磁閥1個，並請不知情之計
30 程車司機徒手拿取九洲公司內之量測儀主機電腦1台，妨害
31 A 0 3使用上開設備之權利，而欲藉此等方式逼使A 0 3出

面與其解決債務糾紛甚明，被告2人前揭所辯，均屬事後圖卸之詞，不足採信。

4、雖證人A 0 1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112年10月18日，A 0 7與A 0 8一起來，他們跟伊說要借九洲公司設備，因為A 0 7是前股東，而且有時候九洲公司的機器有問題伊也會跟A 0 7借那些設備來測試九洲公司的機台，所以A 0 7跟伊借的時候伊覺得可以借他，伊有同意A 0 7、A 0 8借走九洲公司設備，因為伊自己當下也用不到那些設備，所以伊當下就同意將九洲公司設備借給A 0 7、A 0 8，且A 0 7說測試完就會還伊，他們2、3天之後就還了，而且伊當下有打LINE電話給A 0 3要向其說明A 0 7、A 0 8借用九洲公司設備之事，但A 0 3沒有接等語（見偵卷第29頁；偵續卷第158-159頁；本院卷205-206、210-211頁）。惟依前揭說明，已難認證人A 0 1證述其有同意被告2人借用九洲公司設備乙節為可採，況觀之證人A 0 1與A 0 3112年10月18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續卷第137、139、141頁），在被告2人及計程車司機於112年10月18日14時32分至33分許，徒手拿取九洲公司設備前，其2人間並無任何之文字對話或語音通話，已與證人A 0 1證稱被告2人借用當下，其有打LINE電話給A 0 3要向其說明被告2人借用九洲公司設備之事不符，且證人A 0 1已因其現任職於A 0 7所有之昱歲公司、與A 0 8係朋友關係，及因A 0 3積欠其債務等情，而有維護被告2人之可能，已如前述，益徵證人A 0 1前揭有利於被告2人之證述，並不可採。

(五)、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而所稱強暴，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行為人對物施以強制力當時，被害人雖未在現場，但當下或及時得感受行為人對其實施之強暴手段，因而妨害其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

者，仍該當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證人A 0 2於偵查中證述：A 0 8於112年8月23日至112年10月15日14時許間，來公司關機這些事情，伊有通知A 0 3等語（見偵續卷第75頁）；其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2年8月23日伊與A 0 3之LINE對話紀錄中，伊說「徐又找人來亂」是指A 0 7找A 0 8來亂的意思，就是關機，如附表二編號1A 0 3打給伊之語音通話（112年8月23日案發後），伊在電話中有向A 0 3說A 0 8有來關磨床機；112年8月29日伊與A 0 3之LINE對話紀錄中，伊說「又來了」是指A 0 8又來了，當天A 0 3有叫伊擷取影片給他，其中2則影片是工廠內關機之影片；112年9月12日上午伊與A 0 3之LINE語音通話，應該是伊先前有跟A 0 3說A 0 8有來公司，A 0 3才打給伊，後於12時6分時，伊說「離開了」是指A 0 8離開了；112年9月12日下午伊與A 0 3之LINE對話紀錄中，伊說「芳說剛剛約三點半時候 那個人又來公司關機」是指伊主動告知A 0 3說A 0 8又來公司關機；112年10月18日伊與A 0 3之LINE對話紀錄中，伊說「徐來」、「3」，是向A 0 3說A 0 7來了，「3」是指有3個人來，另伊說「量測刀跟量測砂輪主機搬走了，walter不知道被動到什麼 現在無法開機」，是向A 0 3說A 0 7有搬2台主機走，1台磨床機不知道被動了什麼而無法開機等語（見本院卷第184-186、190-194頁）。

2、證人A 0 3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亦證述：112年8月23日起A 0 8來九洲公司關機之事，A 0 2有跟伊講；112年8月23日18時1分，伊與A 0 1之LINE語音對話，是伊請A 0 1要阻止A 0 8來關機，因為同日17時45分後伊與A 0 2之LINE語音對話中，A 0 2已經有告訴伊A 0 8當天下午有來公司關機之事；112年8月29日，伊與A 0 2之LINE對話紀錄，A 0 2有傳A 0 8到公司關機之影像給伊；112年9月12日下午，A 0 2亦有告訴伊A 0 8來公司關機的事，所以才會打電話

給A 0 1 請他阻止對方等語（見偵續卷第74頁；本院卷第327-329、333-334）。另證人A 0 1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112年10月18日當天A 0 7、A 0 8 拿取九洲公司設備之事，事後A 0 3 回電給伊時伊有跟A 0 3 講，A 0 3 當天就知道了，伊與A 0 3 112年10月18日之LINE對話紀錄中，伊有拍照片傳給A 0 3 說A 0 7、A 0 8 拿取什麼東西等語（見偵續卷第158、160頁；本院卷第203頁）。是依前揭證人A 0 2、A 0 3、A 0 1 之證述，再參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112年8月23日、同年8月24日、同年8月29日、同年9月12日、同年10月18日A 0 3 與A 0 2、A 0 1 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據該等LINE對話紀錄，可知A 0 3 於案發後之同日旋即於短時間內，即經證人A 0 2、A 0 1 之通知，而知悉前述磨床機操作面板上之急停鍵遭擅自按下、磨床機之電源遭擅自關閉，及九洲公司設備遭擅自拿取等情。據上，足認A 0 8 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在前開地點內，擅自徒手按下磨床機操作面板上之急停鍵，或擅自徒手關閉磨床機之電源後，及被告2人與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於前揭時間，在前開地點內，擅自拿取九洲公司設備後，A 0 3 已隨即知悉上情，是當足認A 0 3 已及時得感受被告2人對其實施之間接施之於物體之強暴手段，揆諸前開判決意旨，被告2人所為雖係對於物之強暴行為，且A 0 3 當時並未在場，亦仍及時造成A 0 3 之自由意志受到強迫，因而妨害其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仍該當強制罪之構成要件。

(六)、又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案A 0 7 係與A 0 3 存有債務糾紛之人，其顯係藉由A 0 8 至前開地點，擅自以徒手按下磨床機操作面板上之急停鍵，或擅自以徒手關閉磨床機之電源等手段，及與A 0 8 共同至前開地點，擅自徒手拿取九洲公司設備之手段，而欲藉此等方式逼使A 0 3 出面

01 與其解決債務糾紛甚明，而A08竟受A07之指使並配合
02 A07為前揭強制行為，復通觀整體犯罪過程，足認被告2
03 人就本案強制犯行確有犯意之聯絡，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
04 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
05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七)、綜上所述，被告2人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尚難採信，
07 辯護人所辯，亦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已堪
08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2
11 人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各次接續徒手關閉磨床機電源、
12 接續按下磨床機操作面板上急停鍵之強制行為，及於112年1
13 0月18日擅自接續拿取九洲公司設備之強制行為，各係基於
14 單一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為之，侵害同一
15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6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17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
18 犯，各僅論以包括之一罪。又被告2人自112年8月23日起至
19 同年10月18日止，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次所示及112年10月1
20 8日之強制犯行，亦係基於單一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
21 間、同一地點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2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
23 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4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包括之一罪。被告
25 2人就前揭強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6 犯。被告2人利用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拿取九洲公司量測
27 儀主機電腦1台之行為，為間接正犯。至被告2人所為如附表
28 一編號2所示之強制犯行，雖未據起訴書起訴論及，但與起
29 訴書所指被告2人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3、4所示及112年10
30 月18日之強制犯行，既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業如前
31 述，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1 (二)、爰審酌被告2人均不思以和平溝通方式理性解決債務糾紛，
02 反多次使用前揭強暴手段，妨礙A 0 3正常營業及使用九洲
03 公司設備之權利，欠缺尊重他人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
04 由，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考量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矢
05 口否認犯行，難認具有悔意，且迄未能與A 0 3成立調解或
06 和解，亦未能獲得A 0 3之諒解；另兼衡A 0 7自陳大學畢
07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開設公司，擔任負責人，月收入約10萬
08 元起，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撫養母親與子女之家
09 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57頁），A 0 8自陳大學畢業之智
10 識程度，目前開設公司，月收入約6萬元，離婚，有2名未成
11 年子女，需要撫養子女、母親及有重度心智障礙弟弟之家
12 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57頁），暨參酌被告2人於本件之角
13 色地位及分工情形，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2人之品行（見本
14 院卷第373、375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
15 手段、情節、妨害A 0 3正常營業及使用九洲公司設備權利
16 之情形，及檢察官與A 0 3表示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36
17 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
1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19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略以：A 0 7前為A 0 3所經營九洲公司之股東，
21 雙方有債務糾紛。詎A 0 7與A 0 8竟共同基於強制之接續
22 犯意聯絡，先由A 0 8於112年9月11日、同年10月18日，在
23 前開地點內，以徒手關閉磨床機電源、停止磨床機運作等對
24 物強暴之方式，致磨床機停止或關閉而無法順利製作產品，
25 妨害A 0 3正常營業之權利。復A 0 7及A 0 8於112年10
26 月18日14時50分許，前往前開地點，以徒手拿取九洲公司內
27 之「電源插頭1個」之對物強暴之方式，阻礙A 0 3使用上
28 開器具之權利。因認被告2人上開所為，均犯刑法第304條第
29 1項之強制罪嫌等語。

30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強制犯行，無非係以被告2人警
31 偵訊之供述、證人A 0 3、A 0 1、A 0 2警偵訊之證述、

112年10月18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數張、監視錄影畫面光碟2份、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7號民事判決1份、A 0 3與A 0 1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數張、A 0 3與A 0 2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數張、A 0 3簽署之票號328883號本票1張、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監視錄影畫面光碟2份及A 0 3與A 0 7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張等為其主要論據。訊之被告2人堅詞否認有何上開強制犯行，A 0 7辯稱：伊並不知道A 0 8有於112年9月11日至前開地點，徒手關閉磨床機電源之行為，且伊並未指使A 0 8這麼做；又A 0 8並無於112年10月18日，在前開地點，徒手關閉磨床機電源之行為，且伊與A 0 8並未於112年10月18日有拿取九洲公司電源插頭1個之行為等語。A 0 8則辯稱：112年9月11日，伊是因為磨床機測試錯誤、異常有異音，所以才會經過A 0 1之同意，將磨床機之電源關閉；又伊並無於112年10月18日，在前開地點，徒手關閉磨床機電源之行為，且伊與A 0 7並未於112年10月18日有拿取九洲公司電源插頭1個之行為等語。A 0 7之辯護人除為A 0 7辯護如前揭A 0 7所辯外，並另辯稱：A 0 8雖有於112年9月11日，在前開地點，徒手關閉磨床機電源之行為，但A 0 8所為係對物為之，而非直接加諸暴力於A 0 3，且是時A 0 3並未在場，A 0 3並無及時得感受A 0 8對其實施之間接施之於物體之強制手段，無對A 0 3施強、暴脅迫之情事，要與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是應予A 0 7無罪之判決等語。

(三)、經查：

- 1、A 0 8有於112年9月11日12時至12時1分許，在前開地點，徒手接續關閉2台磨床機電源之事實，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並據證人A 0 3、A 0 1、A 0 2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偵續卷第73-76、79、157-162、349-531頁；本院卷第180-198、199-214、323-344頁）。此外，並有A 0 3與A 0 1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續卷第123

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見偵續卷第379-385頁)、本院監視器影像勘驗筆錄及截圖(見本院卷第172、221、223頁)在卷可稽,堪認上情屬實,合先敘明。

2、就A 0 8於112年9月11日12時至12時1分許,在前開地點,徒手接續關閉2台磨床機之電源部分:

A 0 8固於112年9月11日12時至12時1分許,在前開地點,徒手接續關閉2台磨床機之電源。姑不論A 0 8是否因為磨床機測試錯誤、異常有異音,所以才會經過A 0 1之同意,而於前揭時間,將前述2台磨床機之電源關閉乙情是否屬實,而就A 0 8於前揭時間,徒手接續關閉2台磨床機之電源後,A 0 3是否隨即知悉乙情論之。證人A 0 2於本院審理時係證稱:112年9月11日這天伊沒有與A 0 3見過面或講過話等語(見本院卷192頁),另證人A 0 1亦未曾證述其於前開時間,A 0 8徒手接續關閉2台磨床機之電源後,隨即有將該情告知A 0 3之情,又112年9月11日A 0 3與A 0 2間並無任何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另該日A 0 3與A 0 1間雖有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均係語音通話,見偵續卷第123頁;本院卷第127頁),然對此證人A 0 1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不確定、不記得伊與A 0 3通話之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209-210頁),而證人A 0 3雖曾於偵查中證稱:從112年8月23日起,A 0 8至前開地點關機之事,是A 0 1及A 0 2跟伊講的等語(見偵續卷第74頁),然證人A 0 3嗣於本院審理時改證稱:112年9月11日這次,伊是因為手機有即時監視的功能,伊自己從手機看到A 0 8來關磨床機之電源後,才會於該日12時18分許與A 0 1以通訊軟體LINE語音通話6分44秒等語(見本院卷第330頁)。據上,證人A 0 3於本院審理時改稱之證述內容,顯與其先前於偵查中之證詞不符,已難採憑,且依前述證人A 0 2、A 0 1之證述,及112年9月11日A 0 3與A 0 1間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均係語音通話),均無從補強佐證證人A 0 3證述A 0 8於前開時間,徒手接續關閉2台磨床機之電源後,其隨

01 即知悉乙情為可採，是難認A 0 3已及時感受A 0 8對其實
02 施之間接施之於物體之強暴手段，並因而妨害其意思決定自
03 由與意思實現自由，揆諸前開判決意旨，A 0 8前開所為不
04 該當強制罪之構成要件，自不能對其論以強制罪。

05 3、就A 0 8於112年10月18日，在前開地點，是否徒手關閉磨
06 床機之電源部分：

07 被告2人堅詞否認A 0 8有於前開時間、地點，徒手關閉磨
08 床機電源之行為。經本院當庭播放勘驗112年10月18日14時2
09 7分30秒至29分21秒，前開地點之監視器影像光碟，勘驗結
10 果為該日14時28分33秒至28分47秒許，A 0 1的手靠近磨床
11 機（勘驗筆錄稱丙機具）操作台後，接著該磨床機工作艙燈
12 光由亮變暗，有本院監視器影像勘驗筆錄及截圖（見本院卷
13 第174、233頁）存卷可參，對此證人A 0 1於本院審理時證
14 稱：因為該日被告2人來借東西，伊在操作機台，操作到一
15 半時跳出機台異常錯誤碼，伊一定要將電腦關機、機台關
16 閉，所以才由伊自己將電源關閉，過一陣子看錯誤碼能否消
17 除等語（見本院卷第202頁）。而證人A 0 3雖指證112年10月
18 18日，被告2人有在前開地點，將磨床機之電源關閉（見警卷
19 第16頁；偵續卷第74頁），惟此與本院前揭勘驗結果不符，
20 復乏其他證據可資補強佐證其前開指證屬實。是本件要難認
21 定A 0 8於112年10月18日，在前開地點，確有公訴意旨指
22 訴之關閉磨床機電源之行為，自無對A 0 3實施間接施之於
23 物體之強暴手段，要不能對其論以強制罪。

24 4、就被告2人於112年10月18日，在前開地點，是否徒手拿取九
25 洲公司內之「電源插頭1個」部分：

26 被告2人堅詞否認有於前開時間、地點，徒手拿取九洲公司
27 內之電源插頭1個。又本院無從認定被告2人有於前開時間、
28 地點，徒手拿取九洲公司內之電源插頭1個乙節，詳如前述
29 （一、（四）、1部分），此部分被告2人自無對A 0 3實施間
30 接施之於物體之強暴手段，自不能對其2人論以強制罪。

31 （四）、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前開證據，尚不足使本院達於通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2人確有檢察官所指對A 0 3為強制犯行之有罪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2人涉有檢察官所指此等部分之犯行，本件不能證明被告2人此等部分犯罪，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此等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係屬接續犯實質上一罪之關係(見本院卷第71頁)，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0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A 0 6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金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魏呈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行為方式	備註
1	112年8月23日	先徒手關閉1台磨床機之電	

01

	17時37分至39分許	源，再徒手接續按下2台磨床機操作面板上之急停鍵	
2	112年8月29日16時9分許	徒手接續按下3台磨床機操作面板上之急停鍵	未經起訴，然為起訴效力所及
3	112年9月12日11時54分許	徒手接續關閉2台磨床機之電源	
4	112年9月12日15時24分至31分許	先徒手關閉1台磨床機之電源，再徒手按下1台磨床機操作面板上之急停鍵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案發時間 (民國)	發話者	傳送時間	內容	出處
1	112年8月23日17時37分至39分許	①A03與A01間之對話			偵 續 卷 第97頁
		A03	8月23日 18:01	(語音通話9分51秒)	
		A03	8月24日 10:43	昨天那個人關幾臺設備？有跟你對話到什麼內容？	
		A01	8月24日 10:52	就吵著說你不還錢，然後又不出面處理	
		A03	8月24日 10:53	關幾臺設備？	
		A01	8月24日 10:54	Walter關總電，其他急停	
		A03	8月24日 10:54	有阻止他？	
		A01	8月24日 10:55	講不聽，還是要停，就懶得理	
		A03	8月24日 11:03	前後待多久？	
		A01	8月24日 11:15	一下就走了	
		②A03與A02間之對話			本 院 卷 第123、 139頁
		A02	8月23日 17:43	徐又找人來亂	
		A03	8月23日 17:44	幾個人來？	
		A02	8月23日 17:44	1個 剛走	
		A03	8月23日 17:45	說什麼？ 妳下班了？	

		A 0 2	8月23日 17:45	還在公司 叫你出面處理	
		A 0 3	8月23日 17:45	對方幾點來/幾點走？	
		A 0 2	8月23日 17:45	還錢 5：40左右	
		A 0 3	8月23日17:45後 同日某時	(語音通話)	
		A 0 3	8月24日 14:16	對方拔網路線？	
		A 0 2	8月24日 14:20	關總開關	
2	112年8月 29日16時 9分許	①A 0 3與A 0 2間之對話			本院 卷 第125頁
		A 0 2	8月29日 15:43	又來了	
		A 0 3	8月29日 15:44	去偷拍車牌	
		A 0 2	8月29日 15:44	芳拍	
		A 0 3	8月29日 16:10	對方強制關機的影像截取下 來五分鐘前	
		A 0 2	8月29日 16:48-16:51	(傳送3則影像檔，其中2則 為A 0 8 按磨床機急停鍵之 影像)	
		A 0 3	8月29日 16:52	二號鏡頭 4:05以後的部份	
		A 0 2	(不明)	(傳送1則影像檔，為A 0 8 按磨床機急停鍵之影像)	
		②A 0 3與A 0 1間之對話			偵 續 卷 第107頁
		A 0 3	8月29日 16:32	(語音通話17分13秒)	
3	112年9月 12日11時 54分許	A 0 3與A 0 2間之對話			本院 卷 第129頁
		A 0 3	9月12日 11:52	(語音通話1分47秒)	
		A 0 2	9月12日 12:06	離開了	
			9月12日 14:06	您待會就到了？	
	112年9月 12日15時 24分至31 分許	①A 0 3與A 0 2間之對話			偵 續 卷 第335頁
		A 0 2	9月12日 16:41	芳說剛剛約三點半時候 那個 人又來公司關機	
		A 0 3	9月12日 16:56	所以門都要關好	偵 續 卷 第125頁
		②A 0 3與A 0 1間之對話			
	A 0 3	9月12日 16:53	(語音通話3分32秒)		
4	112 年 10 月18日14	①A 0 3與A 0 2間之對話			偵 續 卷 第16頁.

時32分至 33分許	A O 2	10月18日 14:08	徐來	本院卷 第133-1 35頁同
	A O 3	10月18日 14:09	幾個人來？	
		10月18日 14:10	有動手搬東西就報警，上次 給妳的永康分局小隊長	
	A O 2	10月18日 14:11	3	
	A O 3	10月18日 14:11	其它兩個有看過？	
		10月18日 14:12	有搬東西就報警，我再忙， 頂多傳Line，無法通話	
	A O 2	10月18日 14:14	平常來亂的那個人，跟另一 個沒看過	
		10月18日 14:16	？	
		10月18日 14:17	（未接來電）	
		10月18日 14:44	走了	
	A O 3	10月18日 14:48	說了什麼/動了什麼？	
		10月18日 14:49	小心回馬槍	
	A O 2	10月18日 14:49	量測刀跟量測砂輪主機搬走 了，walter不知道被動到什 麼 現在無法開機 （傳送2張文件照片〈讓渡證 明、借據及本票〉）	
	A O 3	10月18日 14:50	怎麼讓它搬走了？	
		10月18日 14:51	先去永康分局備案	
	A O 2	10月18日 14:55	徐說看你什麼時候要處理， 東西就會還	
	A O 3	10月18日 14:57	先去警局備案	
		10月18日 15:23	（語音通話37秒）	
		10月18日 16:07	（無回應）	
		10月18日 16:13	（語音通話3分13秒）	
		10月18日 16:18	（語音通話37秒）	
		10月18日 16:34	（語音通話2分33秒）	
	A O 2	10月18日 16:50	4號機晚點做完會關機，明天 沒東西做，祥宇要來？	
	②A O 3與A O 1間之對話			偵續卷 第137-1 45頁
	A O 3	10月18日 15:20	（語音通話9分29秒）	
		10月18日 15:22	（語音通話1分45秒）	

		A O 1	10月18日 15:30	(傳送4張照片，九洲公司設備照片)
		A O 3	10月18日 15:30	幫我標起來
		A O 1	10月18日 15:33	(傳送4張照片，九洲公司設備照片)
		A O 3	10月18日 16:25	兩個/三個 元件？
		A O 1	10月18日 16:26	3個
		A O 3	10月18日 16:28	(語音通話2分09秒)
			10月18日 16:51	(語音通話1分23秒)
			10月18日 16:59	(語音通話55秒)
			10月18日 16:59	(傳送2張對話截圖)
		A O 1	10月18日 17:07	把他的line推給我
		A O 3	10月18日 17:08	(傳送Alan個人檔案連結)
		A O 1	10月18日 17:18	(傳送4張對話截圖)
		A O 3	10月18日 17:23	(語音通話3分30秒)
			10月18日 18:16	(語音通話6分51秒)
			10月18日 21:04	(語音通話7分49秒)